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

01
02
03 債 務 人 魏宗樺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04 代 理 人 郭釗偉律師
05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07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住同上
08 送達代收人 吳詩婷、王筱鈞
09 住同上
1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及
12 地下1樓
1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14 送達代收人 陳金華、曹雯琪
15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16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18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19 代 理 人 楊耀德、黃增南
20 住○○市○○區○○路00號3樓
21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9樓
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
24 送達代收人 郭育誠
25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26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7 設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2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Tseng, Hui-Wen
29 住同上
30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7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01 (一)債務人現有對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然查預
02 估終止契約後所得之解約金數額顯示，均是在保險法第123
03 條之1第1項規定之數額以下，此是屬於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04 執行標的之範圍，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既已認為此非屬於
05 清算財團，自難以認為前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具有清算價
06 值；又查債務人已無其他財產，是本件盡力清償之標準，應
07 是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規定認定為當。

08 (二)查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是以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前
09 提，依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債務人之收入為新臺幣（下
10 同）3萬6,545元，而支出之部分則是因有扶養母親之必要，
11 依該時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即1萬9,172元以及共同扶養人數
12 作為基準，共以2萬8,758元列載。本件更生程序既是依據系
13 爭民事裁定所開啟，在執行程序中自應依循系爭民事裁定審
14 認之結果辦理，除有特殊具體情事外，不應任意為相反之認
15 定。債務人在更生方案中所陳報之薪資收入狀況計為4萬4,8
16 50元，已較前揭數額為高，顯可見其為清償債務所作出之努
17 力，此數額當能予肯定並採信；而在支出部分則是以3萬7,2
18 44元計算，此數雖較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者為高，但自明細
19 以觀：關於個人必要支出部分，僅是因應衛生福利部調高11
20 4年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用而隨之作出調
21 整。另扶養母親之部分，雖債務人尚有手足，但其另有扶養
22 自身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必要，實難以苛求其與債務人平均分
23 擔扶養費用，而在此部分所提列之費用亦僅有1萬7,122元，
24 尚難認為有過奢之虞，自人道倫理之角度考量，此數仍能採
25 信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數額。

26 (三)綜上所論之收入與支出情形，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27 內，每期應還款數額8,250元，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
28 清理債務之情形，此數額雖略有超出每月可處分之餘額，但
29 其間僅有644元之差距，在搭配復健二之生活限制後，應能
30 認為更生方案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

01 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在此期間
02 內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
03 不自由，而換取債務之減免，並在此為期不短之更生方案履
04 行期間中，透過戮力還款與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
05 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人經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
06 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人既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
07 公允之情形，且其更生方案之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償，又無
08 法定不應認可之事由存在，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附件一所
09 示之更生方案。

10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11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2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13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14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15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6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17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18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19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20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21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22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27 附件一：更生方案

28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8,25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續上頁)

01

4. 債務總金額：	1,693,070
5. 清償總金額：	594,000
6. 清償比例：	35.08%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商業銀行	750
2	新加坡艾星公司	403
3	良京實業公司	1,513
4	京城商業銀行	4,458
5	第一商業銀行	1,126
每月還款數額		8,250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